

(尚未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指界用)

## 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茲為 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
段 小段 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土地所有權人  
於 年 月 日死亡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具切結人  
乃係合法繼承人，除當場指明界址，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，倘  
其他合法繼承人對所指之界址表示異議，應由合法繼承人自行協議  
後於七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四十  
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此 具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 
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